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4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著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6 号楼 3 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4 人，代表股份 750,949,4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2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1 人，代表股份 436,489,1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14,460,3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9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88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88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88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88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无弃权票。

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88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88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36,21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61,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214,3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61,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无弃权

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子公司欧地安董事长佟建勋、董事蔡鹏飞和牛封、监事王雪飞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49,133,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9,133,6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88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0,88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60,2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无弃权

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孟文翔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